

档案整理服务外包合同

委托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服务内容

对不动产登记档案、西安市本级公租房资格审核档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档案进行梳理、分类、整理和数字化处理，档案合计 100 万页。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服务期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485018.87元）。

2) 服务期：（1年）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为准。

第三章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制度执行要求进行整理。

第四章 验收方法

1) 乙方对加工的数据进行自检，要逐页检查，务必和纸质档案一致，自检达标的数据才能递交甲方验收。

2) 档案原件验收逐件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顺序错误、装订不符合要求、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需要乙方重新调整。

3) 根据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工作量以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

为准。

第五章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1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90%工作量并经甲方书面核验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 进度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书面核验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二）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格不因档案处理数量变化而调整，也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以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为准。

（四）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78580188000115409

乙方对该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发生变更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上述信息不准确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或错误付款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受财政预算拨付的影响,以上付款进度以财政预算到位为前提,乙方充分理解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执行该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第六章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措施。
- 3) 甲方提供整理场地及必要办公用品,保障档案整理工作进行。

第七章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档案服务。
- 3)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八章 保密要求

- 1) 乙方须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书,确保员工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个人隐私。
- 2) 对于甲方因本合同提供乙方持有或处理的档案(及其他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不被损伤、销毁、丢弃、窃取、删除、更改、摘抄、公布、出版,不被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3) 乙方保证在接收、保管、处理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时，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4) 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备案的员工因工作需要而接触、复制或使用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的乙方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5)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若被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须立即通知甲方。

6) 乙方不得擅自存留甲方的任何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或其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7)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标准、操作流程、技术方法、软件系统、仪器设备等。

8)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9) 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密事件调查取证。

第九章 知识产权

1) 甲方档案本身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人所有。

2)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对甲方档案进行著录、标引、扫描、摘录、汇编、研究、出版等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由乙方形成的，可脱离于甲方档案或本合同服务内容而独立存在的知识产权，如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归乙方所有。

第十章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档案整理工作，如需延迟完成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责任保险费等），还应就全部损失承担继续赔偿责任，若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照应付款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涵盖损失的，甲方仍应赔偿。

3) 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违约方予以补足。

4) 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与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改善并视为乙方未按时完成，乙方应按照本章第1条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乙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就损失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的；(2)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章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合同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送达。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四章 其他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附录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第八章(保密要求)、第十章(违约责任)、第十一章(争议解决)在本合同终止之后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印)

日期：2026.6.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6.24



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因本项目为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档案整理服务，涉及公众财产利益，因此成交单位应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以后，承诺如下：

一、因工作需要接触到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纸质档案，档案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项目实施内容不包括任何涉密档案信息。

二、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遵守涉密场所保密管理规定，不该看的不看，不该听的不听，不该说的不说。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未经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第三方。

四、在项目完成后售后服务期间承担如同在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保密。

五、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等，均归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所有。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档案馆提供计算机硬盘等存储设备。

七、当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由于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提出请求时，

返还全部属于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财物，包括记载着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信息的一切载体，不违法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达和留存国家秘密信息和秘密载体，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

承诺单位（盖章）：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6月 24日